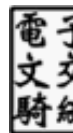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教育研究院 函



地址：23703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
聯絡人：許碧如
聯絡電話：02-86715114
傳真：02-8671-1274
電子信箱：doremi@mail.naer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教研課字第1041102857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(A09040000E1041102857040-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—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，敬請惠予轉知新住民有關單位或團體鼓勵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1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40126588A號函，增辦一場次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。
- 二、新住民語文領綱草案公聽會訂於104年11月29日(星期日)13:30-16:00假本院臺北院區10樓國際會議廳辦理。
- 三、報名方式、時間及截止日期：
 - (一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方式報名，請至本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網址：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>)報名。
 - 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。
 - (三)截止日期：104年11月25日下午5時，如該場次報名人數超過場地限制，則將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四、新住民語文領綱草案及公聽會相關資料，已公布於本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





壇」網頁，與會人員可先行下載閱讀。

五、參加公聽會之出席人員，請服務機關(學校)惠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服務機關(單位)支付。

六、檢附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語文領域—新住民語文課程綱要草案」乙份，請轉知相關單位人員踴躍報名參與。

正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



裝

訂

